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子强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15:00—2025年6月20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965,010股，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均为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7,931,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497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5,033,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2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8,656,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429%。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656,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656,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656,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656,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656,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56,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8、审议《关于制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

## 后适用)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9、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0.2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0.3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0.4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0.5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0.6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0.7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0.8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1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2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3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4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5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6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7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8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9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10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11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12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11.13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 11.4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2,965,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勤芝

经办律师:

张子夜